

近年来，政府采购领域出台了一系列文件和政策，许多政策散落在不同文件中，对预算单位掌握政策造成一定困难，为了解决这一问题，特印制政府采购政策实践操作手册，方便预算单位实践工作中执行。

01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本项政策涉及文件：《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晋市财购〔2022〕6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市财购〔2022〕7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积极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通知》（晋市财购〔2020〕17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城市能源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晋市财购〔2019〕4号）

主要内容：（1）应编尽编，编实编细。凡使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资金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都应当执行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规定。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或者采购限额以上的项目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上年度采购项目未支付完毕资金，本年度安排资金如与“政采云”中的合同关联，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限额以下的项目不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2）中小企业预留政策。4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400万元及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灵活采用整体预留、设置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明确预留的具体金额。各主管预算单位要确保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采购份额占全年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比例达到40%。在此所指的中小企业是：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3）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可以采用跨年度采购的模式，实行连续3年项目一次性采购，采购合同一签三年。（4）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监狱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等政府采购政策，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

02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本项政策涉及文件：《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推行和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晋市财购〔2021〕3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开展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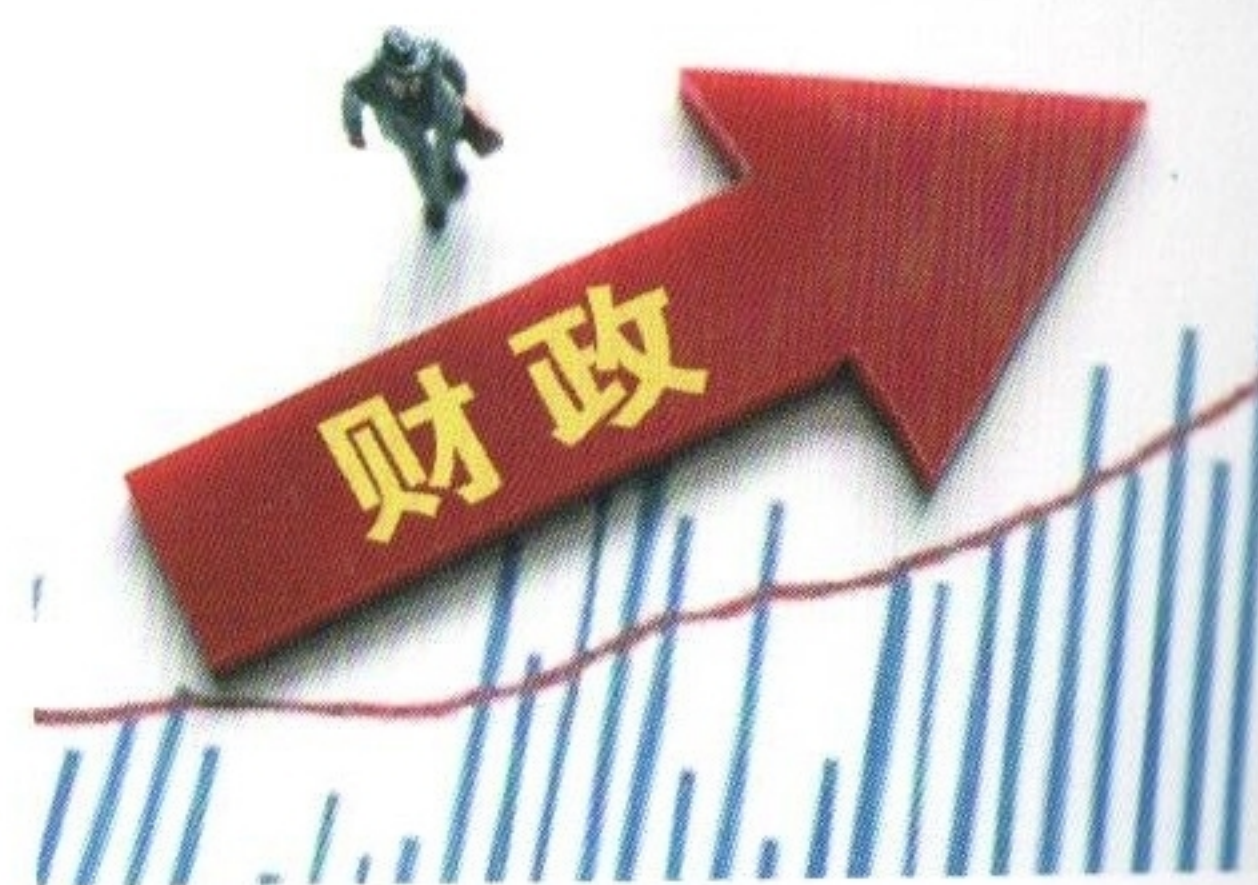
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晋市财购〔2020〕14号）

主要内容：（1）集中采购目录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项目均需公开采购意向。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不公开采购意向。（2）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各预算单位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和部门门户网站一次性公开采购意向。新增采购项目要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

03 工程项目采购

本项政策涉及文件：《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非基本建设类工程项目预决算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市财发〔2023〕3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市财发〔2020〕13号）

主要内容：（1）预算资金在30万元以上的非基本建设类工程项目，在采购计划备案前，由项目单位报请财政预算评审。以财政局批复的施工图预算金额进行采购计划备案。（2）工程招标限额标准以上，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项目，以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政府采购工程限额标准以上、工程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等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进行采购。



04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

本项政策涉及文件：《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的通知》（晋市财购〔2022〕11号）

主要内容：采购计划备案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要在“政采云”系统与集采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05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本项政策涉及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有关文书范本的通知》（晋市财购〔2021〕32号）

主要内容：（1）需求调查。对于下列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1.1000万元以

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2.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3.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4.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2）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审查。目前，除电子卖场的项目外，其他政府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采购人要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进行一般性审查，对于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不仅要进行一般性审查，还要进行重点审查。

06 采购组织形式与采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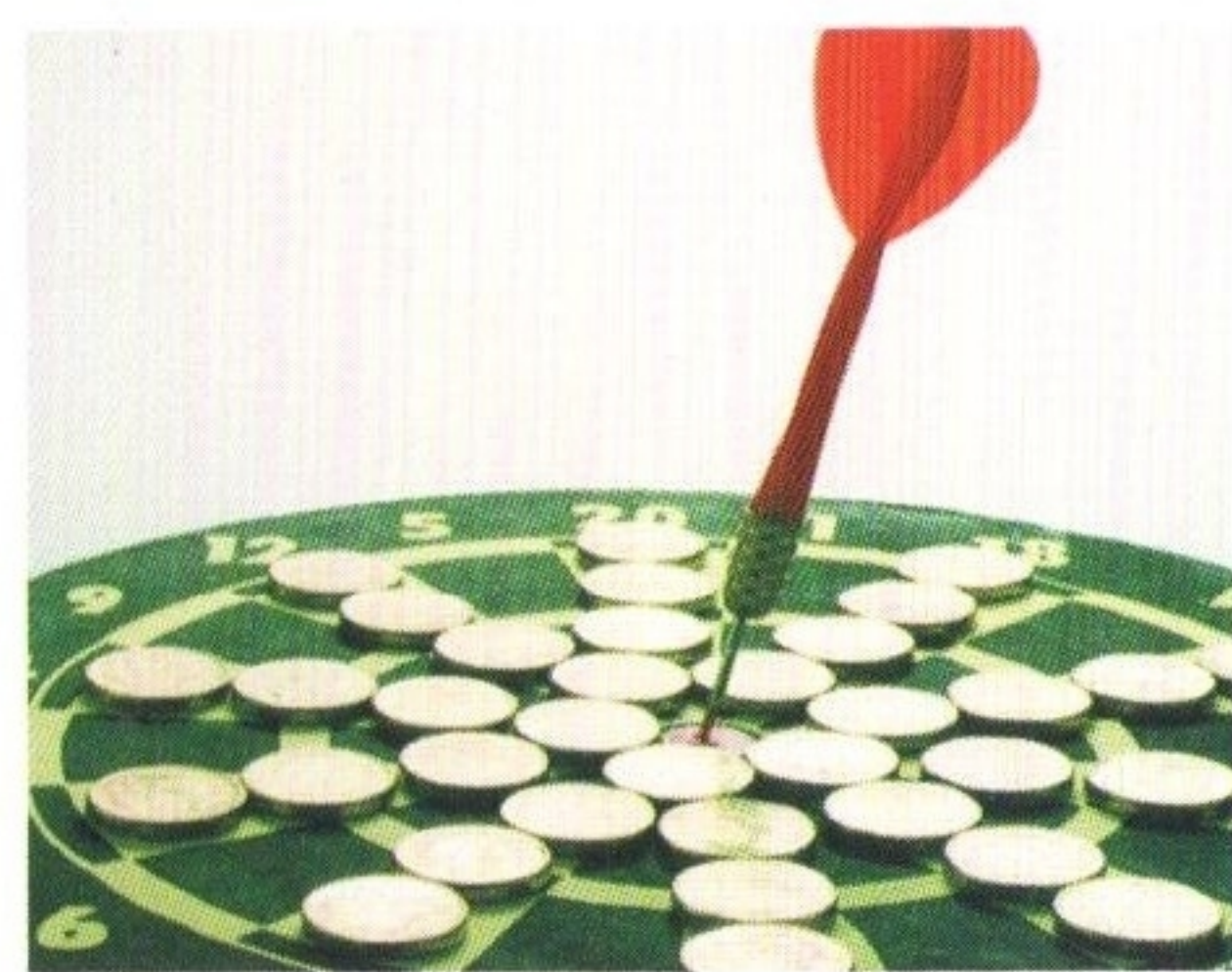
本项政策涉及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主体流程指引的通知》（晋市财购〔2021〕39号）

主要内容：（1）政府采购组织形式。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采购人必须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或者在省电子卖场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可以自主选择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2）采购方式。1.公开招标：不少于20日，公告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货物、服务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以采用。2.邀请招标：不少于20日，公告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项目可以采用。3.竞争性磋商：不少于10日，公告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项目；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采用。4.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不少于3个工作日。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项目；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项目；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项目可以采用。5.询价：公告期限不少于3个工作日。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



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可以采用。

6.单一来源采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项目；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



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项目可以采用。7.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按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由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第二阶段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本采购方式适用于多频次、小额度采购，不适用于单一项目采购，具体范围包括：一是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采购人需要多频次采购，单笔采购金额没有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二是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本部门、本系统所需的法律、评估、会计、审计等鉴证咨询服务，采购人需要多频次采购，单笔采购金额没有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三是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为了方便服务对象选择，需要确定多家供应商的。

主管预算单位能够归集需求形成单一项目采购，通过签订时间、地点、数量不确定的采购合同满足需求的，不能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拟定采购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实施。主管预算单位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将采购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3）资格预审（若有）。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07 保证金收取

本项政策涉及文件：《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的通知》（晋市财购〔2022〕11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禁止违规收取政府采购保证金的通知》（晋市财购〔2022〕12号）

主要内容：（1）投标保证金。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不收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电子卖场采购项目及后付费



项目原则上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其他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对中小微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比例不得高于合同金额的5%。（3）项目质量保证金。工程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收取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的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08 政府采购评审结果确认

本项政策涉及文件：《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的通知》（晋市财购〔2022〕11号）

主要内容：（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项目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单位，采购单位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网站进行结果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不少于1个工作日。（2）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09 政府采购合同管理

本项政策涉及文件：《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市财购〔2022〕7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市财购〔2021〕16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在我市正式开展“政采智贷”业务的通知》（晋市财购〔2022〕8号）《晋城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晋城市中心支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晋城市政府采购实施订单融资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通知》（晋市财购〔2021〕14号）

主要内容：（1）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10日内在“政采云”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超过30日。合同签订完成后同步推送至山西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的合同在省电子卖场系统签订后，点击“备案”同步传至“政采云”系统，



与“九鼎”支付系统关联。（2）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3）采购人要支持、配合中

标（成交）供应商开展“政采智贷”业务或线下订单融资业务，要将项目资金及时支付到指定银行账户上。

10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

本项政策涉及文件：《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的通知》（晋市财购〔2022〕11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实施在线质疑的通知》（晋市财购〔2023〕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主要内容：（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在“政采云”系统作出答复。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各自优势，联合答复质疑，确保答复质量。（3）市直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质疑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在质疑答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质疑答复及质疑函等相关内容在晋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栏目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中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按规定不宜公开的内容，可在删减后公开其余内容。



11 政府采购预付款

本项政策涉及文件：《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市财购〔2022〕7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的通知》（晋市财购〔2022〕11号）

主要内容：（1）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在合同中向中小企业设置不低于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2）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预付款支付。

12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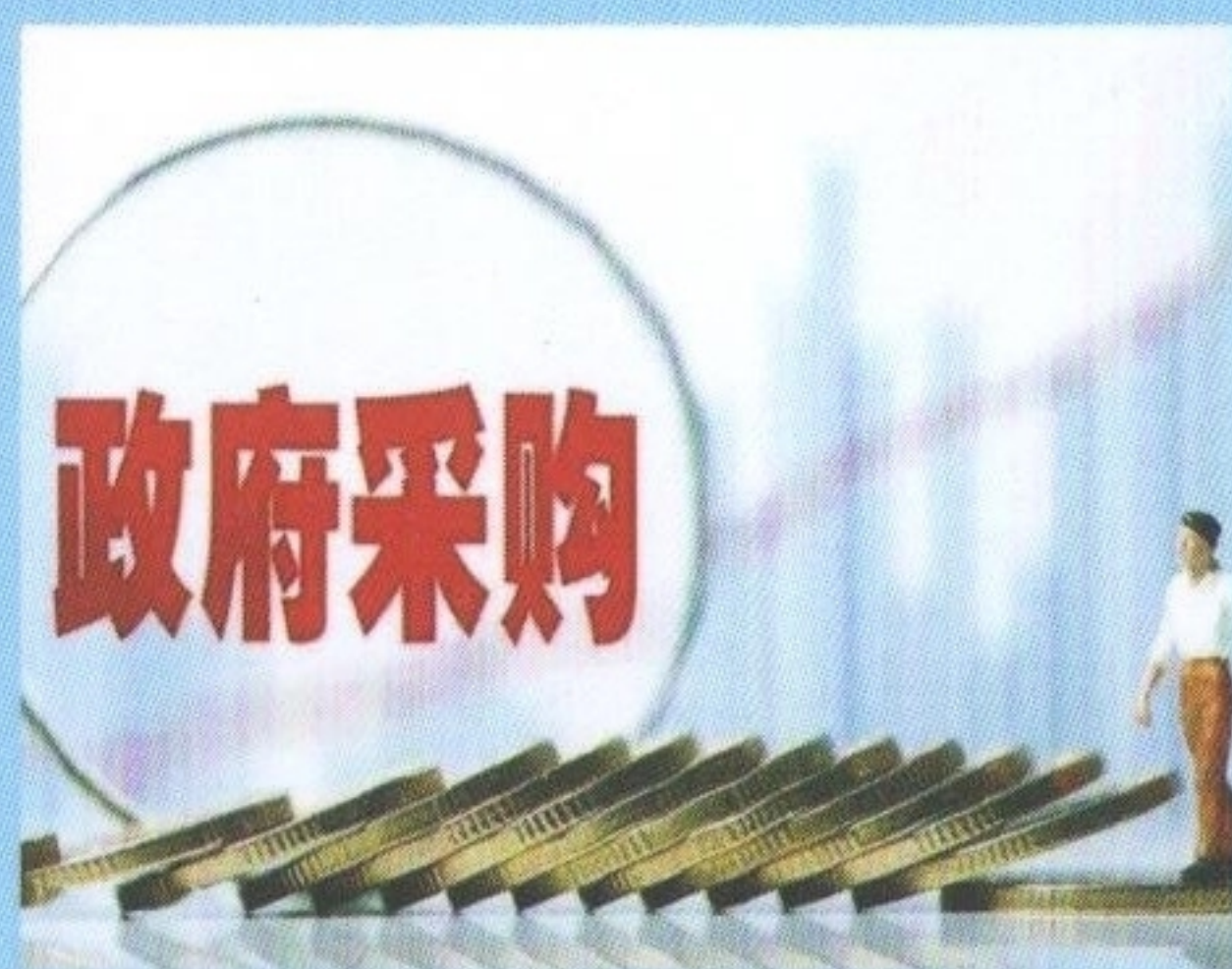
本项政策涉及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晋市财购〔2021〕15号）

主要内容：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下，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足额支付采购资金，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13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

本项政策涉及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晋市财购〔2021〕15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的通知》（晋市财购〔2022〕11号）

主要内容：（1）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4）验收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资料在“山西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14 政府采购档案管理

本项政策涉及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的通知》（晋市财购〔2022〕11号）

主要内容：（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2）目前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资料在“政采云”系统均可查看，采购文件可以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需收取供应商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的，每个供应商的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不能超过2份。（3）评审工作现场全过程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政采云”操作流程网址：在政采云“帮助中心”或以下网址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shanxi>
省电子卖场操作流程网址：在省电子卖场“操作指南”
<https://shanxisheng-zfcgdzmcgov.cn/gpmall-main-web/basic/portalHandlingguideline>

晋城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政策实践操作手册

ZHENGFUCAIGOUZHENGCESHIJIANCAOZUOSHOUCE



2023年6月